

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本公司重視並尊重人權，致力於營造安全、平等及尊重的工作環境，並在營運過程中避免對人權造成侵害。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，本公司特訂定本「人權政策」，作為公司營運與管理之重要依循原則。

本政策依循國際人權原則與相關法規制定，主要參考如下：

RBA 責任商業聯盟準則

相關適用之勞動及人權法令

本公司承諾在營運活動及商業關係中尊重並保障人權，並持續透過管理機制與教育宣導，以落實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所有員工（包含正式員工、約聘人員、派遣人員及實習生等），並鼓勵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遵循本政策所揭示之人權原則。

第三條 人權承諾

本公司承諾遵循以下人權保障原則：

一、禁止強迫勞動

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、抵債或非自願勞動，不以威脅、暴力或其他不當方式限制員工人身自由。

二、禁止童工

本公司不僱用未達法定最低工作年齡之童工，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保障未成年工作者之權益。

三、禁止歧視與確保平等機會

本公司於招募、任用、薪酬、訓練、升遷及福利等方面，均以能力與績效為基準，不因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國籍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婚姻狀況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有差別待遇。

四、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安全管理制度，預防職業災害並保障員工健康。

五、尊重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依法享有之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，並致力於建立良好之勞資溝通管道。

六、防治職場騷擾與不法侵害

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職場霸凌、性騷擾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並建立申訴與調查機制，以保障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益。

七、合理工時與薪資

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，提供合理工時安排與公平薪酬，並依法給付加班費與相關福利。

八、尊重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尊重並保護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並依相關法規妥善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。

第四條 人權盡職調查

為確保本政策之落實，本公司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機制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辨識及評估營運活動對人權之潛在影響
- 2、針對重大人權風險訂定預防及改善措施
- 3、定期檢視與追蹤改善成效
- 4、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宣導提升人權意識

此外，本公司亦將人權議題納入供應商管理機制，鼓勵供應商共同遵守相關人權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訴與救濟機制

本公司設有多元申訴與通報管道，以確保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得以反映疑似人權侵害事件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內部申訴管道、檢舉或申訴信箱、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反映。

對於申訴案件，本公司將秉持公平、公正及保密原則進行調查，並採取適當之改善與補救措施，同時確保申訴人不因提出申訴而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。

第六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

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、內部宣導及相關活動，提升員工對人權議題之認知與重視，並持續強化人權保障文化。

第七條 政策檢討

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之適用性及執行情形，並依營運環境、法規變動或利害關係人意見適時修訂，以持續提升人權保障之實效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制定。